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關連交易一 出售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5%股權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中國國旅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國旅集團同意收購待售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8,173,300元(相當於約43,2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旅集團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中國國旅集團無條件地同意於完成後以與本公司同樣的方式就其於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益進行投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仍將繼續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旅(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旅遊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國旅集團為中國旅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低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中國國旅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國旅集團同意收購待售資本，代

價為人民幣38,173,300元(相當於約43,2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旅集團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中國國旅集團無條件地同意於完成後以與本公司同樣的方式就其於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益進行投票。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46%股權。由於本公司與中國國旅集團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本公司將仍持有目標公司過半數投票權，因此，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仍將繼續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國國旅集團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擁有實收資本人民幣192,117,800元，其中51%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中國國旅集團亦已同意收購待售資本，為目標公司5%的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8,173,300元(相當於約43,200,000港元)，應由中國國旅集團於雙方履行就出售事項相關內部審批程序和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有關支付代價的匯款手續後十五日內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參照由一獨立評估師北京中天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股東權益的估值人民幣38,173,300元(相當於約43,200,000港元)，並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待售資本於中國有關部門完成轉讓登記之日落實，本公司將敦促目標公司完成所需登記手續。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國國旅集團

交易性質

中國國旅集團無條件地同意於完成後以與本公司同樣的方式就其於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益進行投票。

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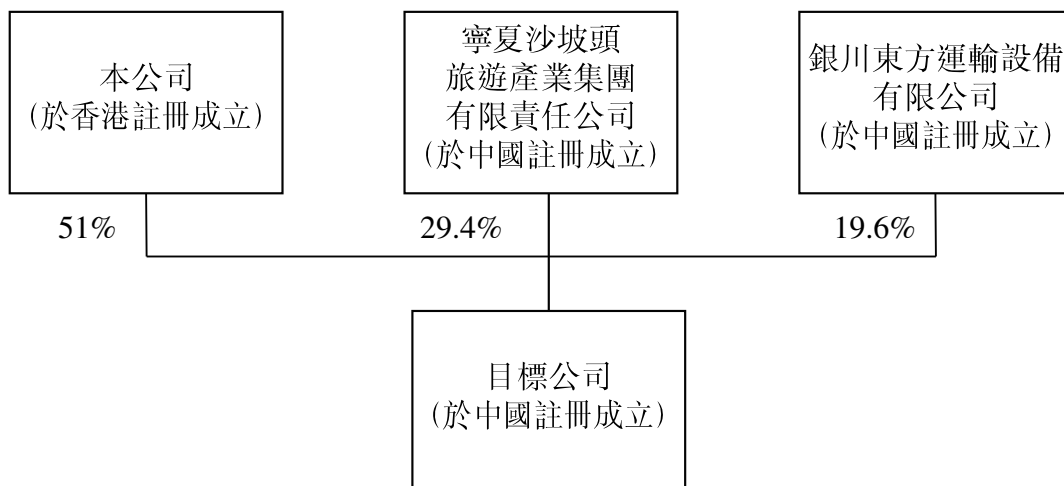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自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生效，且只要訂約雙方繼續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及本公司為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其將繼續有效。

目標公司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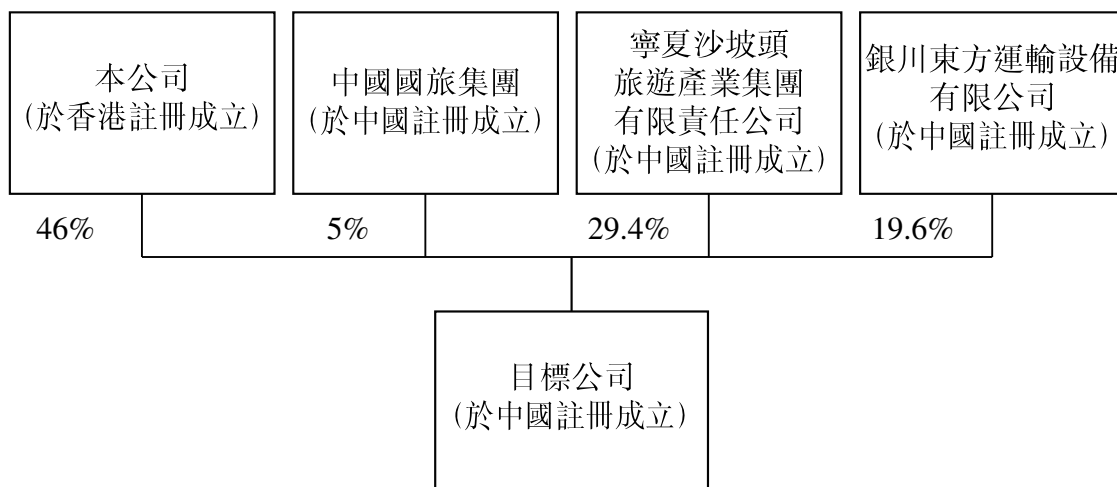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自然及人文景區業務。於完成前，目標公司擁有實收資本人民幣192,117,800元，分別由本公司、寧夏沙坡頭旅遊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銀川東方運輸設備有限公司持有51%、29.4%及19.6%的股權。

緊接完成前及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根據中國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33,584	200,456
稅前溢利	70,221	44,744
稅後溢利	59,556	37,155
資產淨值	452,327	462,682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外資企業擁有註冊資本49%以上的中外合資企業不得獲授水路運輸許可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46%股權，其他三家中國公司將合共持有54%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符合申請水路運輸許可證的有關規定。董事認為，發展水上運輸業務將為目標公司提供滿意的回報，與中國國旅集團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之交易符合本集團的長遠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協定，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毋須於審議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計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於緊接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51%削減至46%，但中國國旅集團無條件地同意於完成後以與本公司同樣的方式就其於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益進行投票，完成後，本公司將仍持有目標公司過半數投票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仍繼續計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由於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故出售事項將入賬列作權益類交易，亦不會導致於損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旅(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旅遊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國旅集團為中國旅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低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業務(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及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客運業務。

中國國旅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業務，且為中國旅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下的國有企業，擁有中旅(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國旅集團」	指	中國國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國旅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中國國旅集團無條件地同意於完成後以與本公司同樣的方式就其於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益進行投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60.14%權益之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按股權轉讓協議擬定出售待售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國旅集團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港中旅(寧夏)沙坡頭旅遊景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其51%實收資本由本公司持有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31532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之表述。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逢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張逢春先生、盧瑞安先生、張星先生、劉鳳波先生及陳賢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